

柳林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厅《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晋财绩〔2025〕5 号）和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2025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柳财绩〔2025〕325）文件精神，现将柳林县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建设多层次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在全县范围内逐步建立“部门自评—财政抽评—财政重点评价”、“政策和项目—部门整体—成本绩效分析”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实现评价内容不断丰富，评价范围和层级不断拓展。

1、持续做好绩效自评工作。2025 年，我们组织各部门(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下达预算中进行过绩效目标申报的所有项目支出(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单位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并相应完善绩效指标，在此基础上，积极落实整改，

并努力将自评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切实提高我县预算绩效管理

2、扎实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工作。在自评工作基础上，组织对部门绩效自评的完整性、相关性、真实性和针对性进行抽查复核，重点抽查 2024 年度绩效自评不合格、预算执行率较低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民生类项目，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将通报单位并督促部门单位认真进行整改。

3、拓展预算项目评价新领域。今年我县积极推动绩效评价从目前的“一般公共预算”到“四本预算”拓展，实现评价领域全覆盖。积极拓宽评价资金类型，在覆盖重点专项资金的基础上，逐步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PPP 项目、政府债务项目等领域拓展。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 2076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涉及乡村振兴 17583.6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30995 万元、2024 年乡村旅游及政府千万工程项目等共计约 16 亿余元；政府采购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605.89 万元，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2018 重点农村公路建设”2 个 PPP 项目涉及资金约为 6 亿余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为 30299.44 万元。

4、着力深化部门整体评价。以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为突破口，对部门或单位的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改革创新等管理进行评价，推进财政部门对预算

部门、预算部门对下属单位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试点，促进部门或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今年我们对石西乡人民政府、下三交镇人民政府、柳林县司法局、柳林县交通警察大队、联盛中学 5 个部门单位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2 亿余元。评价结果得分率不高，柳林县交通警察大队结果为“良”，其余 4 家均为“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不同类型的问题，我们及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完善。

二、聚焦重点，持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力度

1、全面推行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要求，指导和督促部门对新出台的支出政策和新增重大项目开展绩效事前评估，强化事前评估作用，为预算安排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今年审核单位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2 个，审核通过项目 11 个；审核否定穆村中学扩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1 个，节约财政资金 900 余万元。

2、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融入绩效理念，严格执行“没有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的规定；将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的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县本级部门和单位对 1-8 月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开展双监控，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以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4、全面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应用机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编制预算、调整预算和完善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今年我们对7个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评价结果为“中”的，依据预算绩效相关规定建议财政预算根据情况调整或核减相关预算。